

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奎屯公路管理局乌苏分局

服务单位（乙方）：乌苏市强胜电器修理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在线询价项目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及价格

序号	商品名称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其他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检修电瓶桩头、卡头、维护保养，安装电源开关；自卸车电瓶；自卸车检修电路，灯光、检修警示灯、爆闪灯、刹车灯检修；洒水车检修气喇叭、刷头升降开关；维修马达；客车检修暖风机、平地机检修空调、清障车检修玻璃升降器；拆装车顶警示灯	1	批	11916.00
合同总价（元）		11916.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壹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金额单位：元

二、维修费用的结算

2.1 车辆修竣后，乙方应根据实际修的项目向甲方提交工料费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2 维修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含税价）。

三、服务条款

3.1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2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配件提供原厂，若无原厂配件，国标合规副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提供同一型号配件，质保期1年，在质保期内出现同样的故障，免费维修。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提供送修车辆的有关情况；

4.2 有权派员对修理过程进行监督、核实，抽查更换的配件；

4.3 对乙方修理前的报价、修理后的工料费结算清单进行确认；

4.4 甲方系财政预算拨款单位，因财政审批等造成逾期支付的，不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件、配套件；

5.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它故障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5.3 乙方应对车辆的维修提供详细的工料费结算清单，并由甲方提车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凭证及验收合格依据；

5.4 乙方除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动用甲方待修复的车辆。

5.5 根据车辆保修手册，如属于生产厂家保修范围内的

零部件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拆卸前建议、通知甲方向生产厂家要求保修或索赔。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车辆维修费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维修费 5‰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修复车辆或交付修竣车辆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 5‰的违约金。

6.3 乙方不得使用原厂配件之外的其他品牌产品，更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无生产厂名、厂址、无产品合格证的配件维修汽车，因承修方提供的配件原因造成维修质量问题的，承修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均有权要求赔偿，甲方要求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七、争议及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乌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